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訴 願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1 月 24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87309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5 年 9 月 21 日○○日報第 4 版刊登「○○」食品廣告，其內容載有「.....健骨骼、護關節.....退化性關節炎的發生率，50 歲以上為 20.30%.....骨骼、關節保健食品.....熱門伴手禮.退化性關節炎是由於軟骨結構的磨損，進而造成關節變形、活動及負重疼痛、行動不便等症狀。而扮演關節潤滑最重要的角色是葡萄糖胺，葡萄糖胺是人體可自行合成的物質，存在於軟骨與其他結締組織中。它可以刺激軟骨細胞生產膠原蛋白.....及蛋白多醣.....修護受損的軟骨組織，使軟骨吸收足夠的潤滑液，維持骨關節的健康.....」等詞句，涉及誇張或易使消費者誤解。案經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查獲後，經該署以 95 年 10 月 12 日衛署食字第 0950408456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查處，原處分機關乃於 95 年 11 月 1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並當場製作調查紀錄表。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5 年 11 月 24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87309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上開處分書於 95 年 11 月 2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12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6 年 1 月 17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

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1 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

二、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涉及生理功能者：例句..... 強化細胞功能..... 改善體質.....」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依據：一、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

二、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於廣告所陳述之內容係本於將網站及醫療雜誌相關營養訊息讓民眾瞭解，並同時援引相關臺處，進而使民眾藉由註釋之臺處得以自行主動查詢、求證。所陳述之訊息或內容來源為政府網站、報章雜誌和媒體，應為社會各界所知悉，並非為訴願人所自行杜撰或誇大報導，故應非如原處分機關所稱涉及誇張不實之文宣。

三、卷查本案訴願人於前開媒體刊登「○○」食品廣告，並刊有如事實欄所述之內容，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等規定，查認訴願人之系爭廣告其整體所傳達消費者之訊息，核有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事，此有系爭廣告影本、原處分機關 95 年 11 月 1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足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食品廣告所陳述之內容來源為政府網站、報章雜誌和媒體云云。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明示對於食品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且行政院衛生署亦訂有前揭認定表以資遵循。而查系爭食品廣告載有如事實欄所述之內容，其整體所傳達消費者之訊息，應認已涉及生理功能，而有誇張或易使消費者誤解之情形。且查訴願人所言之報導並非針對系爭廣告之產品加以研究之報告，無法直接證明系爭廣告之產品有此功效。是系爭

食品廣告既為訴願人所刊登，自難以系爭食品廣告內容來源為政府網站、報章雜誌和媒體等為由而得邀免其責。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 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6 月 1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